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青岛申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申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的大石社区水彩大石文化交流中心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石社区水彩大石文化交流中心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属于水利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申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275.58万元，资产总额为48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申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5日